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0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5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26日
聲請人	吳徐員妹等8人
案由	聲請人認為請求分割遺產等及其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206號、第1207號及第1208 1 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未針對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家上更 (一)字第2號民事判決，將司法院釋字第771號解釋適用於公布前所發生之錯 誤，予以廢棄發回，有違司法院釋字第177號、第185號、第525號解釋之意 旨、誠實信用原則、法安定性原則、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， 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已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113 3 年8月10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扣除在途期間，已逾越前述之6個月 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04號吳徐員妹等8人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